**附件1**

**新增事项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666205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666205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违反物业承接查验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九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关于物业承接查验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666205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在保修期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九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在保修期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666205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业主委员会成员有违反《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二）抬高、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电梯检测维修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  （三）索取、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不正当利益；  （四）明示、暗示物业服务人减免物业费；  （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六）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  （七）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八）拒不执行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行为的，业主、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666205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666205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666205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666205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666205 |

**附件2**

**变更事项责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资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6．《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7《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8．《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明确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666205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设行政主罚，由建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非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5．《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企业资质程监理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6．《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8.《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9.《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明确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666205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企业、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明确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666205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资质证书：  （一）转让、租借资质证书、图签、印章或为其他单位代签设计文件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明确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666205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明确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666205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666205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666205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以及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666205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明确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666205 |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时报告设立业主大会的，或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订，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一个物业服务区域设立一个业主大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一）交付的专有部分面积达到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交付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首套房屋交付已满二年且交付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前九十日或者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的。  分期开发的物业服务区域，先期开发建设的区域内交付使用的物业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可以不设立业主大会，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五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告。建设单位提交的书面报告应当附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下列资料：  （一）物业服务区域划分备案情况；  （二）物业服务区域内建筑物面积清册；  （三）包括专有部分面积、业主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业主名册；  （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五）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配置证明；  （六）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  建设单位未按时书面报告设立业主大会的，同一物业服务区域内二十名以上业主联名可以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并提供业主身份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新建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将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专用账户，供业主大会筹备组使用。老旧小区以及建设单位已经不存在的物业服务区域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补助。  筹备经费标准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九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时报告设立业主大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列》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666205 |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证明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认定条件、要求等进行说明。  2．审查责任：根据认定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认定结果。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监管；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228685 |